#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集团")通知,获悉宇佑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 第 第 形 不 大 段 一 人 人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本次质押 股数(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为补 充质 押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用途
汉鼎宇 佑集团 有限公 司	否 <sup>[注 2]</sup>	3,000,00	8. 12%	0. 45%	否	是	2020/07/	至办理解 除质押登 记之日止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解 放路支行	补充质押

宇佑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 1、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59,393,716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 1,621,195 股后的 457,772,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96652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16301 股。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 678,569,976 股变更为 671,396,910 股。

2、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艳变更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吴艳女士持有公司 104,314,89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34%,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吴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宇佑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 24%, 即 49, 223, 79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予以放弃。(上述比例均以协议转让时的公司总股本 679, 945, 828 股为准)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吴艳	90, 176, 512	13. 43%	74, 041, 506	82.11%	11. 03%	74, 041, 5 06	100%	135, 006	0.84%
汉鼎宇佑集 团有限公司	36, 927, 631	5. 50%	20, 901, 763	56. 60%	3. 11%	0	0%	0	0%
合计	127, 104, 14	18. 93%	94, 943, 269	74. 70%	14. 14%	74, 041, 5 06	77. 98%	135, 006	0. 42%

#### 三、风险提示

宇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宇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宇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2020年5月27日,宇佑集团一致行动人吴艳女士,因个人经济纠纷导致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74,176,512股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特此公告。

#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